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設備採購合同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設備採購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各買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採購合同。根據設備採購合同，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合共十五套6.25兆瓦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設備採購合同(經合併後)項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立設備採購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各買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採購合同。根據設備採購合同，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合共十五套6.25兆瓦設備。

設備採購合同

設備採購合同I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海陽山高投資；及
(b) 上海電氣
- 標的事項** : 根據設備採購合同I的條款及條件，海陽山高投資已同意購買且上海電氣已同意出售五套6.25兆瓦設備。
- 交付時間表** : 上海電氣應分兩批交付(i)五組塔筒及(ii)五組風力發電機組。
其他設備將按海陽山高投資所發出的書面通知分批交付。
海陽山高投資有權通過書面通知調整運輸及包裝方式以及交付地點。
- 代價** : 人民幣71,261,250元(含稅)。
- 付款條款** : 海陽山高投資應按以下所載方式向上海電氣支付代價：

- (1) 於上海電氣已出具且海陽山高投資已審核(其中包括)由中國指定銀行出具金額為設備採購合同I總代價之10%之保函(以保證上海電氣根據設備採購合同I以海陽山高投資為受益人,於該合同規定期間內履行義務)、增值稅發票及收據後10個工作日,海陽山高投資應向上海電氣支付設備採購合同I總代價之10%,即人民幣7,126,125元;
- (2) 於海陽山高投資收到(其中包括)6.25兆瓦設備之生產計劃及主要零部件之供貨合同、增值稅發票及收據後,海陽山高投資應向上海電氣支付設備採購合同I總代價之20%,即人民幣14,252,250元;
- (3) 於交付每批6.25兆瓦設備及海陽山高投資簽署的驗收證明、增值稅發票及收據、裝箱單、質量證書及保單後10天內,海陽山高投資應向上海電氣支付相應批次6.25兆瓦設備合同總金額之50%,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5,630,625元;及

- (4) 於每批6.25兆瓦組裝機組初步驗收完成後10天內，且上海電氣已出具（其中包括）由中國指定銀行出具金額為設備採購合同I總代價之20%之保函（以就海陽山高投資為受益人保證於該合同規定期間內6.25兆瓦組裝機組的質量）、付款收據及驗收證書，海陽山高投資應向上海電氣支付相應批次6.25兆瓦組裝機組合同總金額之20%，合計金額為人民幣14,252,250元。

保修 : 根據設備採購合同I，自相關批次6.25兆瓦組裝機組初步驗收完成之日起，每批6.25兆瓦組裝機組的保修期為五年，於保修期內，上海電氣保證6.25兆瓦組裝機組能符合設備採購合同I所載技術標準及性能水平，否則上海電氣將負責自費盡快維修及修復任何缺陷。質量擔保須於保修期到期後以及最後驗收完成後退還予上海電氣。

設備採購合同II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萊陽北清；及
(b) 上海電氣

標的事項 : 根據設備採購合同II的條款及條件，萊陽北清已同意購買且上海電氣已同意出售十套6.25兆瓦設備。

交付時間表 : 上海電氣應分兩批交付(i)十組塔筒及(ii)十組風力發電機組。

其他設備將按萊陽北清所發出的書面通知分批交付。

萊陽北清有權通過書面通知調整運輸及包裝方式以及交付地點。

代價 : 人民幣116,707,500元(含稅)。

付款條款 : 萊陽北清應按以下所載方式向上海電氣支付代價：

- (1) 於上海電氣已出具且萊陽北清已審核(其中包括)由中國指定銀行出具金額為設備採購合同II總代價之10%之保函(以保證上海電氣根據設備採購合同II以萊陽北清為受益人，於該合同規定期間內履行義務)、增值稅發票及收據後10個工作日，萊陽北清應向上海電氣支付設備採購合同II總代價之10%，即人民幣11,670,750元；
- (2) 於萊陽北清收到(其中包括)6.25兆瓦設備之生產計劃及主要零部件之供貨合同、增值稅發票及收據後，萊陽北清應向上海電氣支付設備採購合同II總代價之20%，即人民幣23,341,500元；

- (3) 於交付每批6.25兆瓦設備及萊陽北清簽署的驗收證明、增值稅發票及收據、裝箱單、質量證書及保單後10天內，萊陽北清應向上海電氣支付相應批次6.25兆瓦設備合同總金額之50%，合計金額為人民幣58,353,750元；及
- (4) 於每批6.25兆瓦組裝機組初步驗收完成後10天內，且上海電氣已出具（其中包括）由中國指定銀行出具金額為設備採購合同II總代價之20%之保函（以就萊陽北清為受益人保證於該合同規定期間內6.25兆瓦組裝機組的質量）、付款收據及驗收證書，萊陽北清應向上海電氣支付相應批次6.25兆瓦組裝機組合同總金額之20%，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3,341,500元。

保修

- ： 根據設備採購合同II，自相關批次6.25兆瓦組裝機組初步驗收完成之日起，每批6.25兆瓦組裝機組的保修期為五年，於保修期內，上海電氣保證6.25兆瓦組裝機組能符合設備採購合同II所載技術標準及性能水平，否則上海電氣將負責自費盡快維修及修復任何缺陷。質量擔保須於保修期到期後以及最後驗收完成後退還予上海電氣。

茲提述山高控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山高控股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統稱「要約」）。要約之要約人山高控股已同意本公司訂立設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附註1，本公司無需就訂立設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釐定代價的基準

設備採購合同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通過招標篩選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有關買方已於篩選時考慮以下因素：(i)候選賣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往績記錄；(ii)候選賣方的營運規模、人力、財務表現、專業技術知識及專業資質；及(iii)候選賣方提交的報價及供應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價。

經綜合考慮產品質量、擬議代價、商業條款及商業信譽，上海電氣於所有賣方中得分最高，故獲授設備採購合同。

設備採購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海陽山高投資

海陽山高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海陽山高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建築工程設計；各類工程建設活動；發電、輸電、供電業務。

萊陽北清

萊陽北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萊陽北清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電池製造；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光纜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設施器材製造；電池零配件生產；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築工程施工。

上海電氣

上海電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60)，主要從事風力發電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27)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7))為上海電氣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裝備、工業裝備及集成服務。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設備採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支持本集團搶抓國家支持山東省深化新舊動能轉換，推動綠色低碳高品質發展的重大機遇，參與投資建設山東省陸地、海洋規模化風電、光伏基地，助力山東省綠色低碳高品質發展。二零二三年八月初，山東省啟動了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競爭性配置工作，在濟南、菏澤、聊城等六個城市規劃建設集中式陸上風電站，規模達8,755兆瓦。本集團成為山東高速集團成員企業後，得到控股股東強力強勢資源賦能，此項目為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於山東省成功中標的優質陸上風電項目之一。

本集團作為中國新能源行業的從業者之一，不斷發展山東省及其它區域的清潔能源市場，積極與各地政府協同推進優質產業落地，堅定長週期、可持續、高品質的發展步伐。董事認為風電項目的發展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風電行業的業務領域及足跡，這將成為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額外利潤來源。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風電項目將令本集團能夠透過多元化業務組合實現持續發展，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進行公開招標，邀請各設備供應商進行公開招標，並於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訂立設備採購合同。根據設備採購合同購買之設備將用於此項目。

設備採購合同之條款乃根據上述公開招標之條款並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如上所述，設備採購為本集團風電項目發展的重要部分，將令本集團受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設備採購合同(經合併後)項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6.25兆瓦組裝機組」 | 指 | 通過集成電路組裝6.25兆瓦設備之零部件後的各功能性風力發電機組 |
| 「6.25兆瓦設備」 | 指 | 設備採購合同之標的事項，即一組風力發電機組、塔筒及其附屬設備，其將用於在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建設和開發此項目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採購合同I」	指	海陽山高投資與上海電氣就買賣五套6.25兆瓦設備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設備採購合同
「設備採購合同II」	指	萊陽北清與上海電氣就買賣十套6.25兆瓦設備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設備採購合同
「設備採購合同」	指	設備採購合同I及設備採購合同II之統稱
「最後驗收」	指	相關買方於每批次相關組裝機組五年保修期末及相關組裝機組能夠符合載於相關設備採購合同之技術標準及性能水準後簽署每批次6.25兆瓦組裝機組完成最後驗收證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陽山高投資」	指	海陽山高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萊陽北清」	指	萊陽市北清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驗收」	指	相關買方於(其中包括)完成安裝及試運行組裝機組相關批次且組裝機組相關批次能夠符合載於相關設備採購合同之技術標準及性能水準後簽署每批次6.25兆瓦組裝機組完成初步驗收證書

「項目」	指	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93.75兆瓦風電項目
「買方」	指	海陽山高投資及萊陽北清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6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上海電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